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中铝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中铝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铝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中铝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27H211000001，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9780G。中铝财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吕哲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 1 号楼 C 座 2 层 201-204、3 层、4 层 2 区、5 层、6 层、7 层 701-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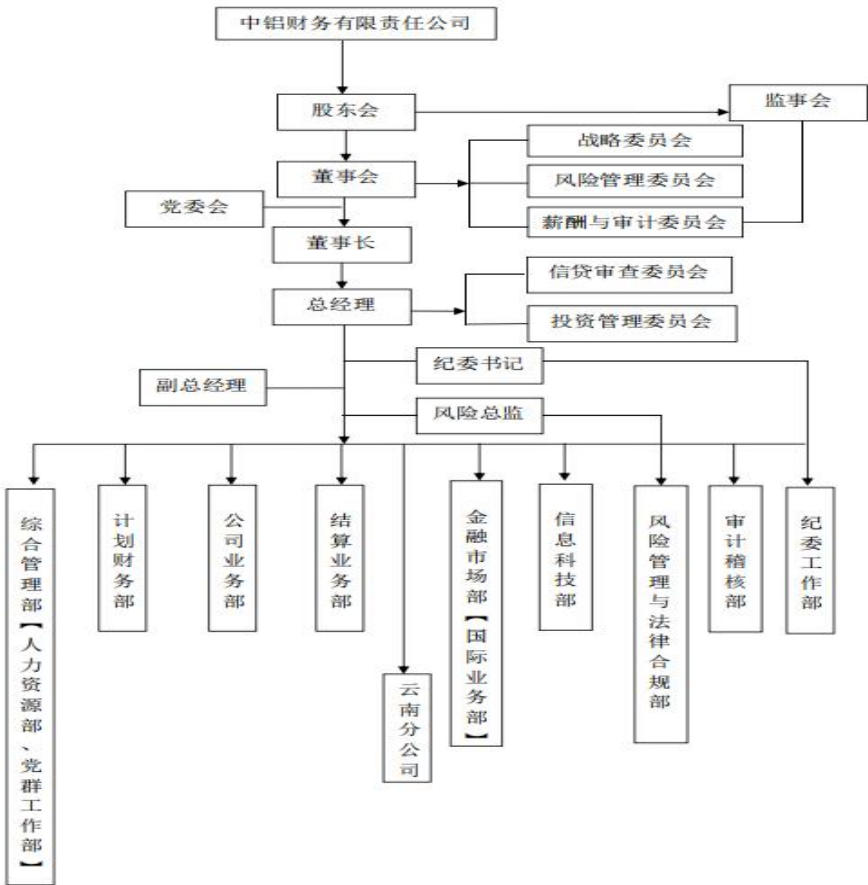
中铝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

中铝财务公司始终坚守“资金归集平台、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监控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基本功能定位，稳步推进账户集中、资金集中、结算集中，辅助成员单位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持续提升产融结合和金融服务能力，切实发挥金融功能支撑、价值创造和风险防控作用。

二、中铝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中铝财务公司已按照《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权分立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会是中铝财务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班子负责中铝财务公司的日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铝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和审计稽核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稽核。中铝财务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均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中铝财务公司严格资金管理，基于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证结算支付需求，再进行资产配置。

资金计划方面，中铝财务公司实施资金精益计划管理，对资金收支进行全面计划、整体协调、统筹安排，根据每日收支预算及各业务部门业务计划编制每日资金计划。资金使用首先保证成员单位的结算需求，其次是计划内资金需求，最后才是计划外资金需求。存放同业方面，中铝财务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在保障结算支付及其他资金运用后，对盈余资金进行存放同业安排。存放同业活期于每月 20 日之前根据直连银行询价结果，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制定《备付资金头寸方案》，严格履行审批流程后对盈余资金进行存放同业安排。具体操作及到期兑付整个过程，均有专门人员与银行对接，认真核对确认，确保资金安全。

成员单位存款方面，中铝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成员单位对存款享有所有权、使用

权及收益权，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切实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

同业拆借方面，中铝财务公司建立了同业拆借业务的组织体系。金融市场部负责同业拆借业务的发起及前台交易系统操作；计划财务部负责资金计划的制定、执行跟踪和相关业务账务处理；结算业务部负责资金清算和划拨；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负责同业拆借业务合规性、合法性审核和风险审查；审计稽核部负责对同业拆借业务操作包括原始凭证合规性、业务结果准确性、档案规范及齐全性进行监督；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同业拆借业务的同业客户信用评级和综合授信额度。

2.信贷业务控制

中铝财务公司信贷业务的内控重点是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优化信贷资产结构。中铝财务公司制订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评级综合授信管理办法》《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贷款管理办法》《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业务管理办法》《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保障了信贷业务的规范运行。

中铝财务公司目前采用“客户信用评级+综合授信量+利率风险定价”的信贷业务体系。将客户信用等级、授信管理和利率风险定价相结合，信用评级是授信审批、利率风险定价工作开展的前提，也是对成员企业客户类别划分的重要依据。利率风险定价是对信贷政策的具体落实，是信用评级结果的基本运用。通过科学、合理的测评成员企业信用风险程

度来测算其综合授信量，确定利率。保证利率管理、授信管理与信用评级相一致，兼顾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管理要求。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铝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中铝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铝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4,697,954.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40,487.32 万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968.25 万元，利润总额 22,814.88 万元，净利润 17,111.16 万元（未经审计）。

（二）管理情况

中铝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中铝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铝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

合规定要求，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

1.规定：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中铝财务公司实际：资本充足率为 18.23%，符合规定。

2.规定：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中铝财务公司实际：流动性比例为 29.01%，符合规定。

3.规定：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中铝财务公司实际：贷款余额占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70.07%，符合规定。

4.规定：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中铝财务公司实际：集团外负债总额与资本净额比例为 0.00%，符合规定。

5.规定：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中铝财务公司实际：票据承兑余额与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5%，符合规定。

6.规定：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中铝财务公司实际：票据承兑余额与存放同业余额的比例为 10.48%，符合规定。

7.规定：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中铝财务公司实际：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2.04%，符合规定。

8.规定：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中铝财务公司实际：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0.00%，符合规定。

9.规定：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中铝财务公司实际：投资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54.07%，符合规定。

10.规定：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中铝财务公司实际：固定资产净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07%，符合规定。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在中铝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80,669 万元，在中铝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89,020 万元。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中铝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公司不断强化现金管理科学性，整体安排资金收支，实现了资金合理配置和高效运用。公司存放在中铝财务公司的存款未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报告期末，公司在其他银行的存贷款余额分别折合人民币为 235,460 万元和 566,978 万元，在中铝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比例分别为 26%和 41%。上述资金安排符合公司利益。

四、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一）中铝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铝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三）中铝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对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